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付邦举，系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委托黄照锋（身份证号：410502198510153510）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代表支队签订大型灭火救援无人机采购合同。我单位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人，特此授权。

委托付邦举（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11月8日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4-70-1101

项目名称：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型灭火救援无人机项目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应商）：安阳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八 日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应商）：安阳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 2024 年 10 月 日签发的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无人机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70）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需求单位
1	无人机灭火救援综合装备	安阳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猎鹰 HK1348/ 赤羚 lingAPT51 90TXFYJ45	6036000.00	6036000.00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u>人民币陆佰零叁万陆仟元整</u> 小写 <u>RMB¥6036000.00元</u>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专利方面：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甲方收到政府职能部门或第三方合法追诉或指控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所生的律师代理费用等。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否则，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5%作为违约金。

2、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

3、履约期间，甲方可以抽取灭火救援无人机器材配置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货款的3%。



#### 4、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安装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安装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受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甲方受追诉或赔偿后，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 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换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整机使用性能；

(3) 乙方应当提供免费的首次保养服务（含材料、人工、差旅等）；

(4) 乙方有责任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现场调试检测报告；

(5) 乙方承诺质保期间安排工作人员每年不少于两次定期进行巡检，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时，乙方可提供遂行技术保障，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配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时费、零配件费用、旅途费），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7) 其他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

(8) 售后服务：乙方提供免费的首次保养服务（含材料、人工、差旅等）；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配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时费、零配件费用、旅途费），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并做到安阳市区4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旅途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乙方根据装备技术性能，提供完整的装备操作使用培训方案，包括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并负责培训采购单位不少于5人取得无人机飞手资格证书或操作资格证书。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装备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装备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9) 质保期：本次采购质保期为8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交货地点：安阳市。

甲方联系人：\_\_\_\_\_黄照锋\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673063199\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张力元\_\_\_\_\_ 联系电话：\_\_\_\_\_15639779399\_\_\_\_\_

2、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信誉卡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验货物。

3、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到货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乙方或其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方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商业或者保险公司保函、银行转账或现金存至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

#### 六、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的，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财务审批进度支付剩余结算审计金额给乙方。根据财政审批程序，2024年招标采购完成后，预付总金额的35%，2025年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2026年支付结算金额剩余的30%。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甲方的打款账户：

户名： 安阳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636910104002726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北关支行。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八、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九、产品保修约定

1、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乙方提供的维保人员、通讯地址或电话有变更的，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书面或其他有效通知后，应做到安阳市区4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并及时做出响应。

4、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24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殆于维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存在殆于维修或不及时维修的情况，此类情况发生三次以上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扣除相应金额质保金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当乙方在确属产品质量问题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7、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 十、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



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须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0.3%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交货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20%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7、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8、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二十日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二十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且终止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送达与通知

1. 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 黄照锋， 联系方式： 13673063199。

送达地址如下：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 103 号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联系人： 张力元， 联系方式： 15639779399。

送达地址如下：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D 区 11 层 1105。

2. 以上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化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因以上地址注明不准确，或以上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未被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上述地址适用于司法诉讼的法律文书送达。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持伍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4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心峰*

电话：0372-3389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电业新村支行

银行账号：261174600495

签约时间：

2024年 11月 8 日

乙方（盖章）：安阳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县瓦店乡省道219大朝村段西侧通航制造中心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荣选*

电话：0372-38631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北关支行

银行账号：16369101040027261

签约地点：安阳市

2024年 11月 8 日

